(7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(提供声明函)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 库 (2020)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**安康市中医医院**)的(**安康 市中医医院设备计量校准及检测服务项目**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 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 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(安康市中医医院设备计量校准及检测服务项目)</u> ,属于<u>(其他未列明</u> <u>行业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陕西秦巴泰鑫检测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<u>21</u>人, 营业收入为<u>363.3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470.4</u>万元¹,属于(**小型企业**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**陕西秦巴泰鑫检测有限公司** 日 期: 2025年10月16日

'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